

# 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 : 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

项 目 编 号 : TD-JSJH2025-1

采 购 人 : 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代 理 机 构 : 新疆锦胜嘉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 蔡建玲

代理机构电话 : 18890909099

代理机构地址 :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苏州东街 558 号碧桂园·天玺 9 幢 26 层商务办公 2622 号

编 制 时 间 : 2025 年 06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5  |
| 第三章 采购说明 .....        | 12 |
| 第四章 响应说明 .....        | 15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  | 35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 | 40 |
| 第七章 采购需求 .....        | 59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7 日 16: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D-JSJH2025-1

项目名称：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110000

最高限价（元）：111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

数量：1233

预算金额（元）：1110000

单位：批次

简要规格描述：按照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规定按时按要求完成塔城地区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所有抽检任务。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及 CMA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的相关内容，附表内容必须完全涵盖所投标项的所有类别及检验项目。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07 月 0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7 日 16: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7 月 07 日 16:3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 CA 服务热线 18399999326；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同级监管部门：塔城地区财政局；监督电话：0901-6249351。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塔城市光明路 39 号

联系方式：0901-62230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锦胜嘉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苏州东街 558 号碧桂园·天玺 9  
幢 26 层商务办公 2622 号

联系方式：188909090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建玲

电 话：18890909099

**注：最终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内容为准。**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项目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br>项目编号：TD-JSJH2025-1  |
|    | 采购人     | 单位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br>单位地址：塔城市光明路 39 号<br>联 系 人：所志远      联系电话：0901-6223075   |
|    | 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新疆锦胜嘉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苏州东街 558 号碧桂园·天玺 9 幢 26 层商务办公 2622 号<br>联 系 人：蔡建玲<br>联系电话：18890909099   |
| 2  | 采购内容    | 地区市场监管局本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 1233 批次。   |
| 3  | 项目预算    | 1110000.00 元   |
| 4  | 资金来源    | 财政拨付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供应商必备资质 | <p>(1) 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p> <p>(2) 供应商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及 CMA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的相关内容，附表内容必须完全涵盖所投标项的所有类别及检验项目。</p> <p>(3)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
| 7  | 磋商时间    | <b>2025 年 07 月 07 日下午 16:30 时（北京时间）</b>  |
| 8  | 磋商地点    | 塔城地区政务服务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

| 项号 | 项目    | 内 容  |
|----|-------|--|
| 9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0 | 磋商有效期 | 60 日历日（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
| 11 | 报价方式  | <p><b>一轮磋商二次报价</b></p> <p>1、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报价采用二次报价方式进行，且投标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为针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各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默认时限为30分钟，请各供应商务必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如超时未完成，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磋商。</p>   |
| 12 | 评标办法  | <b>综合评分法</b>   |
| 13 | 投标保证金 | <p><b>投标保证金金额：贰万元整（小写：20000.00 元）</b></p> <p><b>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b></p> <p>开户名称：新疆锦胜嘉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扬子江路支行</p> <p>账 号：30001201040010871</p> <p>行 号：103881000121</p> <p>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投标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以非现金形式的网银转账或电汇或电子保函等方式缴纳。（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的需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p> <p><b>注：1、投标保证金以网银转账、电汇形式递交的，须由投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出，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项目编号（标项）。</b></p> <p>2、供应商自主选择电子保函系统中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项目一保函”。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应具备在线受理开立电子保函申请、在线签发</p> |

| 项号 | 项目           | 内 容   |
|----|--------------|---|
|    |              | <p>电子保函、在线接受索赔申请及更新理赔状态的能力，严格履行服务承诺。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持：400-903-9583。</p> <p>3、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完毕（以实际到账为准）。投标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4、如果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其投标无效，且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p> <p><b>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b></p> |
| 14 | 磋商文件<br>发售时间 | 详见公告  |
| 15 | 响应文件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上传到指定位置（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
|    | 响应文件的<br>签署  |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企业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或电子签名（按格式要求）。   |
| 16 | 响应文件时间       | <b>时间：2025 年 07 月 07 日下午 16: 30 时（北京时间）</b>   |

| 项号 | 项目             | 内 容  |
|----|----------------|--|
|    | 及递交地点          | <p>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p> <p><b>采用不见面开标：</b></p> <p><b>注：</b></p> <p><b>1、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b></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默认自动放弃；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需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友情提示：供应商编制标书的 CA 需与解密 CA 保持一致）。</p> |
| 17 | 付款方式           | 甲乙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自行约定。  |
| 18 | 合同履行期限         |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所有抽检任务。   |
| 19 | 最高限价           | <b>111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此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   |
| 20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1、取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参考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收取。</p> <p>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中标人支付</p> <p>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支付。</p>  |
| 21 |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p>1、系统询标：</p> <p>（1）评标委员会通过政采云平台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安排专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并在项目结束评审前持续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因供应商未登录政采云平台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p>  |

| 项号 | 项目     | 内 容  |
|----|--------|--|
|    |        | <p>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供应商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p>2、电话询标:向供应商指定的授权委托人电话询标,确认被询标人回复。</p> <p><b>注: 供应商须在系统提示的时间内回复, 否则视为放弃澄清。</b></p>  |
| 22 | 政府采购政策 | <p>一、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p> <p><b>1、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为 10%。</b></p> <p>2、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执行政策如下:</p>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b>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b>对于符合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条件的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p> <p>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在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中,只有由小微企业承建、承接,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3)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p> |

| 项号 | 项目   | 内 容  |
|----|------|--|
|    |      | <p>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b>供应商在本次招标中不重复享受政策。</b></p> <p>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p> <p>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同一标项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节能标志产品明细表》中列明并附证书，否则，不予加分。</p> |
| 23 | 其他说明 | <p>1、供应商应依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p> <p>2、各供应商在网上及时查询本项目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内容，如未及时查询相关内容，造成后果自行承担。</p> <p>3、在磋商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响应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p>4、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1）未中标（成交）单位：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p> <p>（2）中标（成交）单位：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p> <p>中标（成交）人办理保证金退款申请时，中标（成交）人须提供一</p>   |

| 项号 | 项目 | 内 容   |
|----|----|---|
|    |    | <p>份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扫描件。</p> <p>说明：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应及时将拟定的采购合同电子版发送至采购人，并及时与采购人取得联系。</p> <p>5、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
| 24 | 质疑 | <p>（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b>注：根据财政部第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及中标（成交）结果的范围以及时效限制。</b></p>   |
| 25 | 投诉 | <p>（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p><b>注：根据财政部第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的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b></p> |
| 备注 |    | <p>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p>2、如果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进行咨询联系。 联系人：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联系电话：400-881-7190</p>  |

**注：如磋商文件正文部分与投标须知内容不一致，以此须知内容为准。**

## 第三章 采购说明

### 1.说明

####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是采购人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等内容。和采购人组织的答疑纪要一起是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作为供货合同的附件之一，与供货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的部分，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

#### 1.2 采购范围

按照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规定按时按要求完成塔城地区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

### 2.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采购人是指提出国内采购货物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本磋商文件中采购人系指“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代理机构：代理机构是指依照国家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依法设立并取得招标资格证书、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中介组织。本磋商文件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机构。

2.3 采购方：采购方是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2.5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5.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5.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5.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5.7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能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应有良好的业绩和信誉。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与参与磋商、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3.3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

3.4 与相关联工作间的联系协调工作，如有费用发生已包含在磋商价格内。

###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说明

第四章 响应说明

第五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第七章 采购需求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不包括电子邮件，下同）通知采购方要求澄清。采购方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方

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报名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方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方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 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6.1 在磋商截止期的 5 日内的任何时间，采购方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6.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方有权决定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供应商。

6.3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供应商具有优先约束力。

## 7.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7.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7.2 供应商如认为本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7.3 本磋商文件由[新疆锦胜嘉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第四章 响应说明

### 一、 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 1、投标资质

1.1 供应商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1 营业执照。

1.1.2 供应商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及 CMA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的相关内容，附表内容必须完全涵盖所投标项的所有类别及检验项目。

1.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1.1.4 投标保证金收据。

1.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加盖电子章。

### 二、 响应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 2. 要求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会被拒绝。

#### 3. 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磋商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方就本次采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资料以中文为准。

3.4 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4、响应文件的编制

##### 4.1 响应文件的构成

4.1.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磋商文

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4.1.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4.1.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4.1.4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1.5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或电子签字。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4.1.6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承诺函》、《开标一览表》、《响应明细报价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4.1.7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4.2 响应文件由三卷组成，供应商应按照下列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 **4.2.1 第一卷：响应报价书**

- (1) 供应商的承诺函（按附件的格式提供）；
- (2) 开标一览表（按附件的格式提供）；
- (3) 响应明细报价表（按附件的格式提供）。

#### **4.2.2 第二卷：商务响应文件**

(1) 供应商营业执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及 CMA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的相关内容，附表内容必须完全涵盖所投标项的所有类别及检验项目。（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入响应性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按附件的格式提供）；

(3) 供应商认为能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入响应性文件）；

(4) 供应商自述综合实力说明；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
- (6) 项目业绩表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乙方如对商务条款有偏离意向，必须在标书中注明偏离事项，凡是未注明偏离意向的标书视认为响应本标书条款；
- (8)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 (9)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有）
- (10) 其它需说明的事项；
- (11)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证明其满足本项目磋商资格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4.3.3 第三卷：技术响应文件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应按本次磋商服务采购需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3)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技术证明材料；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部分。

### 5、响应文件格式

5.1 本项目要求按照上述内容编制标书，并按照标书中所附的响应文件规格编写，并要求打印装订成册。

5.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如磋商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5.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 6、磋商报价

6.1 供应商应在投标明细报价表上标明本次招标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供应商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明细报价表标明：所有报价均为本次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全部费用，必须包括磋商文件中所需投标报价（含税金）、保险费用、人员

交通费等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3 磋商报价时应注意：本项目如非因重大需求变化导致成本增加，不得追加费用，供应商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4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该报价为无效报价，不进入商务评比。

6.5 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7、主要技术指标和详细说明

7.1 所有商务指标必须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能负偏离），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 8、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8.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资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8.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磋商有效期

9.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 6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方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0、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

10.1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或电子签名（按格式要求）。

## 11、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2 投标保证金的币种必须是人民币。应当采用电汇、支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其有效期应不低于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1.3 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电汇或转账支票），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代理公司指定账户（人民币）（以实际到账为准）。

如汇款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在磋商会议时，对于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审小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响应无效。

11.4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我公司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不计利息。**中标人在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必须提供采购合同的扫描件。**

11.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1.6.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期后，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的；

11.6.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11.6.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6.4 中标人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11.6.5 以他人名义磋商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1.6.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中介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 三、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加密和解密须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销、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 13、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本项目为不见面电子标，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3.2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以及未按指定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 **14、迟交的响应文件**

14.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 1 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 **1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5.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15.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四、 开标、评审**

#### **16、磋商**

16.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只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

16.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

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6.3 开标和唱标的顺序，按照递交响应性文件的顺序依次进行。

16.4 磋商时间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相关法规处理。

## **17、磋商原则**

17.1 评、定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自治区财政厅等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

17.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自治区有关法规、政策、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选择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或候选供应商。

17.3 评审工作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17.4 采购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入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进行开标评标，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7.5 磋商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小组成员或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采购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审专家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采购项目的评审。

17.6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不应谈及与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质量、技术、价格等无关的话题。

17.7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售后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8、磋商依据**

18.1 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包括采购方的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的因素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8.1.1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18.1.2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技术和生产能力的确定；
- 18.1.3 对售后服务质量的评估确定；
- 18.1.4 对供应商磋商报价的确定；
- 18.1.5 对供应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偏差的确定；
- 18.1.6 对供应商递交文件商务偏差的调整确定；
- 18.1.7 对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澄清内容答复的确定；
- 18.1.8 对供应商近三年业绩评估确定。

## **19、评审**

### **19.1 评审小组**

19.1.1 会议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采购的评审小组，负责本次磋商的评审活动。

19.1.2 评审小组人选磋商前确定。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评审小组由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3人或3人以上的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新疆锦胜嘉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评审小组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独立完成磋商工作，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推选中标候选人。

19.1.3 评审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 **20、评审标准**

### **20.1 评审的准备与初步评审**

20.1.1 评委成员认真研究磋商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20.1.2 采购的目标；

20.1.3 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1)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和在评审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 (3)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向评委提供评审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 (4) 评委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

地评审和比较；

(5)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6) 评审专家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8)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9) 评审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10)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 20.2 初步评审

### 20.2.1 资格审查：

| 序号                        | 审查因素                | 评审内容   |
|---------------------------|---------------------|--|
| 一、                        | 资格要求                | 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及 CMA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的相关内容，附表内容必须完全涵盖所投标项的所有类别及检验项目。（提供证明材料） |
|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无财务报告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格式自拟）                                      |

|           |                                    |  |
|-----------|------------------------------------|--|
|           | <p>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 <p>(1)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或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2)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按此规定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p>                              |
|           |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
| <p>三、</p> | <p>限制行为</p>                        | <p>(1) 供应商近三年无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查询结果截图。</p> <p>(2) 不允许分包、转包任务。（提供承诺函）</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p> |
| <p>四、</p> | <p>信用查询</p>                        | <p>未被“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当日期间的网页截图）</p>                        |

## 20.2.2 符合性审查：

| 评审因素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评审内容                                     |
|-------|------|--------|--|
| 符合性审查 | 报价   | 报价唯一   |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 商务资信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商务资信 | 响应文件签署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           |
|       | 商务资信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履行期限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商务资信 |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
|       | 商务资信 | 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
|       | 技术   | 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              |
|       | 技术   | 其他要求   |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0.3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相关法规处理。

20.4 评审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

20.5 采购方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0.5.1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议和比较，采购方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要求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2) 所有澄清的答复必须是书面形式。

(3)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对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20.6 详细评审(如评审小组对评审内容有异议，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

磋商会议由评审小组组长主持。评审小组首先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

20.6.1 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0.6.2 评审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0.6.3 采购人按照签到顺序通知有效供应商磋商。

20.6.4 参与二次及多次报价承诺的人员须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20.6.5 围绕磋商要点，评审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原则上为两轮，具体磋商轮次由评审小组视情况决定。

20.6.6 磋商文件有较大变动的，评审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6.7 供应商未及时参与磋商的，视为自动放弃参与磋商的资格。

## 21、最终报价及承诺

21.1 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将要求所有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及服务承诺。

21.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时，报价应用大写和小写同时书写，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同时最后报价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并签字或盖章后，以密封的形式送达磋商现场。所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同时递交收集齐全后，最后报价不进行公开唱标。供应商认为没有必要进行再次报价时，也可以维持原价。

## 22、磋商程序

22.1 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磋商。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2.2 供应商应委派法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

22.3 磋商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

22.4 评审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2.5 评审小组将要求所有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及服务承诺。

22.6 对磋商报价的审查：评审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

应性文件的价格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

2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8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从而进一步确定实质响应性和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 **23. 竞争性磋商评审标准**

23.1 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

23.2 总得分 100 分=经济部分评分 10 分+商务技术部分评分 90 分

## 详细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标项目               | 评标权重 | 评价方法   |
|----|--------------------|------|--|
| 一  | 价格评分               | 10分  |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 <b>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小数点保留两位）</b></p>  |
| 二  | 商务、技术部分评分（满分 90 分） |      |  |
| 1  | 科研能力               | 6分   | <p>（1）供应商近 5 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以相关部门的科研立项书或委托书日期为准）承担的国家、省、部、厅、地区级食品检测相领域关的科研课题，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2）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参与制定食品安全标准（包含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b>注：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未能体现上述审查内容的不得分。</b></p>   |
| 2  | 能力验证情况             | 4分   | <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有参加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认监委（CNCA））、CNAS 认可的机构、省级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或测量审核并涵盖营养成分、重金属、添加剂、农药残留、兽药残留、毒素、微生物 7 类：</p> <p>（1）涵盖以上 7 类且累计获得 20（含）项及以上合格或满意结果，得 4 分；</p> <p>（2）涵盖以上 7 类且累计获得 10（含）-20（不含）项合格或满意结果，得 2 分；</p> <p>（3）涵盖以上 7 类且累计获得 10（不含）项以下合格或满意结果，得 1 分。</p> <p>（4）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得 0 分。</p> <p><b>注：须提供能力验证（含测量审核）结果合格或满意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b></p> |
| 3  | 业绩                 | 12分  | <p>投标单位近三年（2022 年 5 月 1 日至今）业绩情况：</p> <p>（1）承担过市级（地级市）食品抽检任务，对照所投包组食品类别完全响应的，每项 1 分，最高得 2 分；</p> <p>（2）承担过省级食品抽检任务，对照所投包组食品类别完全响应，每项 1.5 分，最高得 6 分；</p> <p>（3）承担过国家级食品抽检任务，对照所投包组食品类别完全响应，每项 4 分，最高得 4 分。</p> <p><b>注：需提供委托检验合同或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b></p>   |

|   |        |    |  |
|---|--------|----|--|
| 4 | 承检机构考核 | 5分 | <p>1、2022年1月1日以来，在行业相关监管部门（食品、食用农产品监管部门）组织的承检机构考核中的综合评价满意度情况（满分2分）：</p> <p>（1）获得省级相关监管部门满意的考核评价（优秀，或等同于相同等次），有一项得2分；</p> <p>（2）获得地市级或师级相关监管部门满意的考核评价（优秀，或等同于相同等次），有一项得1分；</p> <p>（3）其他不得分。</p> <p><b>注：须提供监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承检机构考核结果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b></p> <p>2、在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进行的年度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检测机构考评结果中，针对2024年度结果（满分3分）：</p> <p>（1）数据抽查问题率&lt;1%，得3分；</p> <p>（2）1%≤数据抽查问题率&lt;2%的，得2分；</p> <p>（3）2%≤数据抽查问题率&lt;3%的，得1分；</p> <p>（4）数据抽查问题率≥3%的，不得分。</p> <p><b>注：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未能体现上述审查内容的不得分。</b></p> |
| 5 | 售后服务   | 7分 | <p>1、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分析报告及人员协助抽检监测数据汇总和信息公示进行打分（满分2分）：</p> <p>（1）承诺两项均能做到，得2分；</p> <p>（2）仅提供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分析报告或仅派遣人员协助抽检监测数据汇总和信息公示，得1分；否则不得分。（注：须提供书面承诺书）</p> <p>2、服务承诺全面合理，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满分5分）：</p> <p>（1）项目实施期间，定时在甲方指定地点参加任务部署会、推进会；</p> <p>（2）合同期内提供24小时应急响应到场服务，承诺响应服务处理结束后提交问题处理报告；</p> <p>（3）有保密责任承诺书；</p> <p>（4）协助甲方做好重大活动等时间节点保障活动食品抽检工作；</p> <p>（5）投标单位各级股东中无外资成分及外籍员工的声明。</p> <p>承诺全部满足以上5项内容的，得5分；每缺少1项或承诺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注：须提供书面承诺书）</p>   |
| 6 | 应急响应方案 | 4分 | <p>根据本项目需求实际，供应商针对抽检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突发状况提供应急响应方案：应急方案全面细致、措施得当、操作性好、可行性强的得4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1分，每项内容中有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p>   |

|    |             |    |  |
|----|-------------|----|--|
| 7  | 项目服务方案      | 5分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的完整性、流畅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应包括：拥有独立稳定持久的实验室管理系统，实现抽样、流转、检验、原始记录、出具报告全环节在线管理且可追溯）等内容进行打分：提供工作方案且内容详尽，可操作性强，得5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1分，每项内容中有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b>(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b></p>  |
| 8  | 工作场地        | 5分 | <p>供应商具备独立开展食品安全检验实验室，环境良好，布局合理：</p> <p>(1) 2000平方米及以上，得5分；</p> <p>(2) 1500（含）-2000平方米（不含），得3分；</p> <p>(3) 1000（含）-1500平方米（不含），得1分；</p> <p>(4)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得0分。</p> <p><b>注：须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房屋产权证书复印件或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场所证明材料（租房合同须为供应商签署或房屋产权证书产权人为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b></p>   |
| 9  | 样品运输及冷藏设备   | 8分 | <p>1、根据样品运输设备，如冷藏设备及车辆配置等情况进行比较：</p> <p>(1) 自有或租赁车辆8辆以上（含）、冷藏设备6台以上（含），得4分；</p> <p>(2) 自有或租赁车辆5辆（含）-7辆（含）、冷藏设备4-5台，得2分；</p> <p>(3) 自有或租赁车辆4辆以下（含）、冷藏设备4台（不含）以下，得1分。</p> <p><b>(注：自有车辆需提供车辆购买发票或合同及登记本，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自有或租赁均需提供车辆照片、车载冷藏设备照片等证明材料，不满足上述要求不得分)</b></p> <p>2、自建或租赁冷库（冷藏+冷冻）面积70 m<sup>2</sup>以上（含），得4分；面积30 m<sup>2</sup>-70 m<sup>2</sup>（不含），得2分；面积30 m<sup>2</sup>（不含）以下，得1分。</p> <p><b>(注：需提供冷库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不满足上述要求不得分)</b></p> |
| 10 | 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情况 | 3分 | <p>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p> <p>(1) 已建立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制度机制的，得1分；</p> <p>(2) 已开展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的，得1分；</p> <p>(3) 开展的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取得良好社会效果（如媒体报道、签订的协议、受益方出具的感谢信等）的，得1分。</p> <p><b>注：须提供相关工作制度、开展情况介绍、良好的社会效应等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备样再利用方式包括捐赠、拍卖、义卖等方式。</b></p>  |

|    |          |     |  |
|----|----------|-----|--|
| 11 | 项目负责人及证书 | 4分  | <p>(1) 项目负责人(含主要技术人员)应与响应文件内人员一致,具备食品相关专业高级以上职称,得4分;</p> <p>(2) 具备相关食品专业中级职称,得2分。未经采购人允许,中途私自更换,视为违约。(需提供职称证书和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p>  |
| 12 | 项目组织机构配备 | 11分 | <p><b>1、供应商拥有食品相关领域高水平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情况(按最高水平人员得分计算,得分不作累加。)(2分):</b></p> <p>(1) 拥有国家级或省级专家,得2分;</p> <p>(2) 拥有行业专家,得1分;</p> <p>(3)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得0分。</p> <p>注:“国家级专家”指院士或获得相关部委印发文件或颁发专家证书/聘书的人员;“省级专家”指获得省级政府部门、部委局直属单位印发文件或颁发专家证书/聘书的人员;“行业专家”指获得行业协会印发文件或颁发专家证书/聘书的人员。须提供相应文件或证书/聘书原件扫描件及证书编号或查询网址、关于工作年限满足要求的承诺书。</p> <p><b>2、专职承担食品抽检工作的独立抽样人员(3分):</b></p> <p>(1) 10人及以下:1分;</p> <p>(2) 11-15人:2分;</p> <p>(3) 15人(含)及以上:3分。</p> <p>注:①须提供人员名单及抽样员证(或其他证明性材料)复印件;②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p> <p><b>3、专职从事食品检验的人员(3分):</b></p> <p>(1) 10人及以下:1分;</p> <p>(2) 11-30人:2分;</p> <p>(3) 30人(含)及以上:3分。</p> <p>注:①须提供人员名单及食品检验人员上岗证(或其他证明性材料)复印件;②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p> <p><b>4、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专职从事食品检验业务相关工作且在单位工作满2年及以上的人员(3分):</b></p> <p>(1) 6人及以下:1分;</p> <p>(2) 7-9人:2分;</p> <p>(3) 10人及以上:3分。</p> <p>注:①须提供人员名单(至少包含:姓名、年龄、文化程度、职务、职称、从事本技术领域年限、现任部门岗位等内容)并加盖公章;②提供人员高级职称证书复印件;③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p> |

|    |        |     |   |
|----|--------|-----|---|
| 13 | 检验设备设施 | 16分 | <p>1、具备 HPLC（高效液相色谱仪）、GC（气相色谱仪）、UV（紫外分光光度计）、AFS（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AAS（原子吸收光谱仪）、微波消解仪等（或同功能设备）、GC/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LC/MS（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离子色谱仪）、液相色谱四级杆飞行时间质谱联用仪、高分辨飞行时间质谱仪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设备，得 12 分，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12分）</p> <p>2、设备数量：（3分）</p> <p>（1）具备以上设备 20 台以上（含）的，且 GC/MS、LC/MS 各 2 台以上（含）加 3 分；</p> <p>（2）具备以上设备 15 台以上（含）的，且 GC/MS，LC/MS 各 2 台以上（含）加 2 分；</p> <p>（3）具备以上设备 10 台以上（含）的，且 GC/MS 或 LC/MS 各 2 台以上（含）加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3、本项目供应商与设备供应商建立有持续稳固的设备售后服务保障关系的，得 1 分。（1分）</p> <p>（注：以上第 1-2 项需提供仪器设备清单、设备购置发票、相关实验室放置图片证明、仪器计量检定校准认证证书；第 3 项提供购销合同或售后服务保障证明材料。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p> |
|----|--------|-----|---|

将每位评委的评分进行统计汇总，计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中将评委汇总分进行算术平均。

1) 采购方将以下述规则纠正磋商文件中的算术错误：

(1) 评审时，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单价为准，并修改总价；

(3) 当在文字和数字之间出现不一致时，以文字所表述的数字量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纠正规则，其投磋商文件将被拒绝。

#### 23.4 澄清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可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商务、报价和技术等方面的任何不明确的内容做进一步澄清或对存在的细微偏差予以补正。但不得寻求、提出、允许或接受对磋商价格及实质性内容进行更改。在澄

清过程中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评审小组对所有需要澄清或补正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进行澄清或补正。澄清或补正结果汇总纳入评审报告。

## 五、 定标

### 24、定标标准

24.1 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2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4.3 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本次采购为采购人提供三名中标候选人，如第一名不能正常履约，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 24.4 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公示期满后由新疆锦胜嘉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 授予合同

###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收到采购方的《中标通知书》后，在五个日历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3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方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5.4 磋商文件、中标人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5.5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采购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人必须对合同标的全部内容向采购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 **26.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响应文件的权力。

## 第五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 合 同 书

（服务类）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采购合同编号：

招标人（全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乙方）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
3. ....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 五、付款方式：

\_\_\_\_\_。

####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成交人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成交人赔偿采购人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 七、保密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无需向乙方支付未付的合同价款，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九、争端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 1) 提交\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

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双方约定送达地址为：

甲方：

乙方：

以上地址是双方认可接收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书、律师函、诉讼文书等材料的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联系人： 电话：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_份。（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一份合同原件送到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存档）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帐 号：

合 同 附 件（略）

附注：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编制依据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注：最终合同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封面示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编制时间：×年×月×日



附表二：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电子签章）\_\_\_\_\_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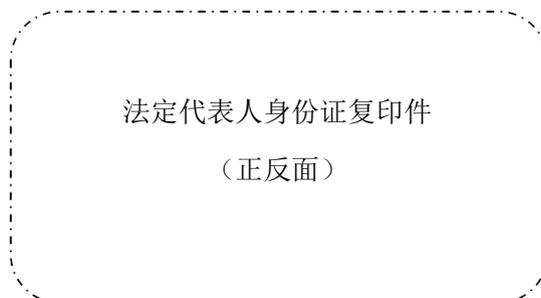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四：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备注 |
|----|------|------------|--------|----|
| 1  |      | 大写：<br>小写： |        |    |

注：在开标一览表中，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五：响应明细报价表

响应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明细名称 | 金额 | 备注 |
|------|------|----|----|
| 1    | 服务 1 |    |    |
| 2    | 服务 1 |    |    |
| 3    | 服务 1 |    |    |
| ...  | ...  |    |    |
|      | 其他   |    |    |
| 总 计： |      |    |    |

注：1、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2、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3、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附表七：（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招标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八：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技术要求条款 | 投标技术要求条款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对应磋商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表格形式可做适当调整但不得增减实质内容。

供应商（电子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电子章）：

20\_\_年\_\_月\_\_日

## 附表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主要商务条款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服务要求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3  |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      |
| 4  |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      |
| 5  | 投标有效期：_____天                               |      |      |
| 6  | 投标内容均涵盖招标要求及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 7  | 同意接受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或相关进度安排要求                     |      |      |
| 8  |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验收要求及验收标准                          |      |      |
| 9  |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各项服务要求                             |      |      |
| 10 |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 11 | 同意接受本项目付款的各项要求                             |      |      |
| 12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      |

注：1.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供应商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评审小组在评审期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的，则可能被视为存在两个磋商方案，评审小组将按本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电子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电子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表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若有时填报）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4、成交的供应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将作为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附表十一：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为节能、环保产品提供下列明细表，非节能环保产品可不提供）

###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企业名称 | 注册商标 | 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br>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br>效截止日期 | 价格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合计   |      |      |      |                  |                |    |

说明：

1.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国家颁布的环境标志品目内产品的，须提交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名称（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节能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型号 | 节能标志认证<br>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br>书有效截止日期 | 价格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4  | 合计   |     |      |               |                    |    |

说明：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国家颁布的节能品目内产品的，须提交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名称（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十二：12.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邮政编码  |  |
| 委托代理人      |          |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br>执照   | 注册号码     |    | 注册地址     |       |  |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日期     |       |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 资质名称       |          | 等级 | 发证<br>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12.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学历 | 从事相关专业<br>工作年限 |
|---------------|----|----|----|----|----------------|
| 一、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2.3 供应商近三年完成的类似业绩（2022年5月1日至今）

#### 供应商近三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委托内容 | 委托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身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如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

供应商名称（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三：项目服务方案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服务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服务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 1) 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甲方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 2)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 3) 服务及质量承诺
- 4) 服务技术力量
- 5)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名称（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十四：其他说明

- 1、服务保障
  - 2、其他优惠条件；
  - 3、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补充文件；
- 注：以上全部条款供应商自拟格式。

供应商名称（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五：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具体参考《第四章 响应说明》第 23 条竞争性磋商评审标准及《第七章 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七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名称：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
- 二、采购内容：2025 年塔城地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共计 1233 批次，其中：餐饮食品 392 批次、小作坊食品 238 批次、食用农产品 344 批次、专项抽检 212 批次、“你点我检 ” 47 批次。（因抽检工作量较大，供应商需承诺，按时按量完成采购人需求，不得出现虚假检测情况。）
- 三、实施地点（服务地点）：塔城地区范围内
- 四、主要目标：按照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规定按时按要求完成塔城地区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
- 五、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所有抽检任务。
- 六、实施要求：均衡推进年度、季度、月度抽检任务，合理分配不同区域、不同规模、不同环节的抽检比例，确保高质量按时完成年度任务。
- 七、详细抽检品种、项目表后附。

## 2025年地县食用农产品抽检品种、项目表

| 序号 | 食品大类<br>(一级) | 食品亚类<br>(二级) | 食品品种<br>(三级) | 食品细类<br>(四级)          | 必检项目  | 可选项目   | 备注 |
|----|--------------|--------------|--------------|-----------------------|---|--|----|
| 1  | 畜禽肉及<br>副产品  | 畜禽肉及<br>副产品  | 畜肉           | 猪肉                    | 地塞米松、甲氧苄啶、<br>恩诺沙星、氟苯尼考                       | 挥发性盐基氮、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br>胺醇、喹乙醇、替米考星、磺胺类 (总量)、多西环素、甲硝唑、氯丙嗪、土霉素/金霉素/<br>四环素 (组合含量)、林可霉素                   |    |
|    |              |              |              | 牛肉                    | 地塞米松、磺胺类 (总<br>量)、恩诺沙星                        | 挥发性盐基氮、水分、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br>、沙丁胺醇、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林可霉素、倍他米松、土霉素/金霉素/四环<br>素 (组合含量)                            |    |
|    |              |              |              | 羊肉                    | 恩诺沙星  |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磺胺<br>类 (总量)、氟苯尼考、林可霉素、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 (组合含量)   |    |
|    |              |              | 禽肉           | 鸡肉                    | 恩诺沙星  |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氯霉素、氧氟沙星、培<br>氟沙星、诺氟沙星、沙拉沙星、替米考星、磺胺类 (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br>素、甲硝唑、尼卡巴嗪、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 (组合含量) |    |
|    |              |              |              | 鸭肉                    | /   |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氯霉素、氧氟沙星、恩诺沙星、磺胺类 (总量)、氟苯<br>尼考、多西环素、甲硝唑、环丙氨嗪  |    |
|    |              |              |              | 其他禽肉 (重点<br>品种: 鹅、鸽子) | 甲硝唑、恩诺沙星                                      | 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氧氟沙星、磺胺类 (总量)、多西环素、环丙氨嗪  |    |
| 2  | 蔬菜           | 蔬菜           | 豆类蔬菜         | 豇豆                    | 噻虫嗪、噻虫胺                                       | 啶虫脒、灭蝇胺、克百威、倍硫磷、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毒死蜱、水胺硫磷、甲拌磷、<br>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氧乐果、甲基异柳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氟虫腈、<br>阿维菌素、甲胺磷、三唑磷、乙酰甲胺磷、乐果               |    |
|    |              |              | 豆芽           | 豆芽                    | 6-苄基腺嘌呤 (6-BA )<br>、4-氯苯氧乙酸钠 (以<br>4-氯苯氧乙酸计 ) | 亚硫酸盐 (以SO <sub>2</sub> 计)、铅 (以Pb计)、总汞 (以Hg计)   |    |

| 序号 | 食品大类<br>(一级) | 食品亚类<br>(二级) | 食品品种<br>(三级) | 食品细类<br>(四级) | 必检项目                    | 可选项目  | 备注 |
|----|--------------|--------------|--------------|--------------|-------------------------|---|----|
| 2  | 蔬菜           | 蔬菜           |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 姜            | 噻虫胺、噻虫嗪、毒死蜱、二氧化硫残留量、吡虫啉 | 吡唑醚菌酯、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甲胺磷、敌敌畏、甲拌磷、氧乐果、铅(以Pb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镉(以Cd计)、克百威、六六六、氯唑磷、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   |    |
|    |              |              |              | 山药           |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铅(以Pb计)、涕灭威   |    |
|    |              |              |              | 茺菁(恰玛古)      | /                       | 阿维菌素、吡虫啉、马拉硫磷、噻虫胺、倍硫磷   |    |
| 2  | 蔬菜           | 蔬菜           | 鳞茎类蔬菜        | 葱            | 噻虫嗪                     | 水胺硫磷、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戊唑醇、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氧乐果、镉(以Cd计)、克百威、铅(以Pb计)、三唑磷、丙环唑、乙酰甲胺磷  |    |
|    |              |              |              | 韭菜           | 毒死蜱                     |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镉(以Cd计)、三唑磷、克百威、甲拌磷、腐霉利、敌敌畏、氧乐果、水胺硫磷、甲胺磷、多菌灵、阿维菌素、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氟虫腈、乐果、乙酰甲胺磷、六六六、铅(以Pb计)、辛硫磷、二甲戊灵、三氯杀螨醇             |    |
|    |              |              |              | 洋葱           | /                       | 铅(以Pb计)、镉(以Cd计)、阿维菌素、氧乐果、水胺硫磷、灭多威、吡唑醚菌酯   |    |
|    |              |              | 茄果类蔬菜        | 辣椒           | 噻虫胺、啶虫脒                 | 氟吡菌胺、毒死蜱、水胺硫磷、乙酰甲胺磷、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噻虫嗪、氧乐果、吡唑醚菌酯、联苯菊酯、镉(以Cd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吡虫啉、克百威、倍硫磷、敌敌畏、氟虫腈、乐果、甲拌磷、三唑磷、杀扑磷、铅(以Pb计)、丙溴磷、呋虫胺 |    |
|    |              |              |              | 甜椒           | 噻虫胺、吡虫啉                 | 毒死蜱、噻虫嗪、氧乐果、克百威、吡唑醚菌酯、阿维菌素、镉(以Cd计)、倍硫磷  |    |
|    |              |              |              | 普通白菜         | 毒死蜱、啶虫脒                 | 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吡虫啉、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敌敌畏、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克百威、阿维菌素、甲基异柳磷、氧乐果、氟虫腈、甲拌磷、水胺硫磷、乙酰甲胺磷、镉(以Cd计)、噻虫胺                   |    |
|    |              |              | 叶菜类蔬菜        | 油麦菜          | /                       | 阿维菌素、吡虫啉、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腈菌唑、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多威、噻虫嗪、三氯杀螨醇、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    |
|    |              |              |              | 菠菜           | /                       | 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阿维菌素、毒死蜱、氟虫腈、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    |

| 序号 | 食品大类<br>(一级) | 食品亚类<br>(二级) | 食品品种<br>(三级) | 食品细类<br>(四级)   | 必检项目    | 可选项目  | 备注                                  |
|----|--------------|--------------|--------------|----------------|---------|---|-------------------------------------|
| 2  | 蔬菜           | 蔬菜           | 叶菜类蔬菜        | 芹菜             | 噻虫胺、毒死蜱 | 辛硫磷、阿维菌素、甲拌磷、噻虫嗪、腈菌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啉虫脒、乙 酰甲胺磷、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百菌清、甲基异柳磷、氧乐果、克百威、敌敌畏、水 胺硫磷、苯醚甲环唑、三氯杀螨醇、乐果、氟虫腈、二甲戊灵、铅（以Pb计）、镉（以Cd计） |                                     |
|    |              |              | 瓜类蔬菜         | 黄瓜             | /       | 阿维菌素、哒螨灵、敌敌畏、毒死蜱、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克百威、乐果、噻虫嗪、氧乐果、乙螨唑、乙酰甲胺磷、异丙威   |                                     |
| 3  | 水产品          | 水产品          | 淡水产品         | 淡水鱼            | 恩诺沙星    | 挥发性盐基氮、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沙拉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甲硝唑、地西洋、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                           |                                     |
|    |              |              | 海水产品         | 海水虾            | 二氧化硫残留量 | 挥发性盐基氮、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磺胺类（总量）、诺氟沙星                              |                                     |
| 3  | 水产品          | 水产品          | 其他水产品        | 其他水产品（重点品种：牛蛙） | 恩诺沙星。   | 镉（以Cd计）b、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a、氟苯尼考a、甲硝唑a、氧氟沙星a、诺氟沙星a  | a.仅蛙科、鳖科食品动物检测<br>b.限头足类、腹足类、棘皮类检测。 |
| 4  | 水果类          | 水果类          | 仁果类水果        | 苹果             | /       | 敌敌畏、啉虫脒、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三氯杀螨醇、丙溴磷   |                                     |
|    |              |              |              | 梨              | /       | 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多菌灵、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水胺硫磷、苯醚甲环唑、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噻虫嗪、乙螨唑、乙酰甲胺磷  |                                     |
|    |              |              | 核果类水果        | 杏              | /       | 克百威、氧乐果、氟硅唑、腈苯唑、抗蚜威、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敌敌畏   |                                     |
|    |              |              |              | 枣              | /       | 多菌灵、氟虫腈、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氧乐果、糖精钠（以糖精计）   |                                     |
|    |              |              |              | 桃              | /       | 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多菌灵、氟硅唑、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溴氰菊酯、吡虫啉、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噻虫胺  |                                     |
|    |              |              |              | 油桃             | /       | 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敌敌畏、苯醚甲环唑、噻虫胺   |                                     |
|    |              |              |              | 西梅             | /       | 克百威、氧乐果、甲胺磷、敌敌畏、倍硫磷、啉虫脒、氟虫腈   |                                     |

| 序号 | 食品大类<br>(一级) | 食品亚类<br>(二级) | 食品品种<br>(三级) | 食品细类<br>(四级) | 必检项目                       | 可选项目  | 备注 |
|----|--------------|--------------|--------------|--------------|----------------------------|---|----|
| 4  | 水果类          | 水果类          | 柑橘类水果        | 柑、橘          | 苯醚甲环唑、联苯菊酯                 | 丙溴磷、克百威、氯唑磷、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2,4-滴和2,4-滴钠盐、狄氏剂、毒死蜱、杀扑磷、敌敌畏、联苯肼酯     |    |
|    |              |              |              | 橙            | /                          | 丙溴磷、克百威、联苯菊酯、三唑磷、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2,4-滴和2,4-滴钠盐、苯醚甲环唑、氯唑磷、敌敌畏、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乙酰甲胺磷     |    |
|    |              |              |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 桑葚           |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多菌灵                             |    |
|    |              |              |              | 猕猴桃          | /                          | 敌敌畏、多菌灵、氯吡啶、氧乐果   |    |
| 4  | 水果类          | 水果类          |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 葡萄           | /                          | 苯醚甲环唑、己唑醇、克百威、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氟虫腈、氯吡啶、联苯菊酯、氟唑菌酰胺、戊唑醇、腈苯唑 |    |
|    |              |              |              | 草莓           | /                          | 阿维菌素、敌敌畏、多菌灵、克百威、烯酰吗啉、氧乐果、戊唑醇、吡虫啉、乙酰甲胺磷   |    |
|    |              |              |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 荔枝           |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吡唑醚菌酯        | 多菌灵、氧乐果、毒死蜱、苯醚甲环唑、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除虫脲、氰霜唑、氟吗啉、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乐果                            |    |
|    |              |              |              | 芒果           | 吡唑醚菌酯、噻虫胺、戊唑醇              | 苯醚甲环唑、氧乐果、乙酰甲胺磷、吡虫啉、噻虫嗪、噻嗪酮   |    |
|    |              |              |              | 香蕉           | 吡虫啉、噻虫胺、噻虫嗪、腈苯唑            | 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多菌灵、氟虫腈、甲拌磷、联苯菊酯、烯唑醇、百菌清、噻唑膦、氟唑菌酰胺                                    |    |
|    |              |              |              | 杨梅           |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敌敌畏、氧乐果、啶虫脒                     |    |
|    |              |              |              | 石榴           | /                          | 克百威、啶虫脒、敌敌畏、倍硫磷、吡虫啉   |    |
|    |              |              |              | 火龙果          | /                          | 氟虫腈、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乙酰甲胺磷、噻虫嗪   |    |

| 序号 | 食品大类<br>(一级) | 食品亚类<br>(二级) | 食品品种<br>(三级) | 食品细类<br>(四级) | 必检项目      | 可选项目  | 备注           |
|----|--------------|--------------|--------------|--------------|-----------|---|--------------|
| 4  | 水果类          | 水果类          | 瓜果类水果        | 西瓜           | /         | 克百威、噻虫嗪、氧乐果、乙酰甲胺磷、苯醚甲环唑   |              |
|    |              |              |              | 甜瓜类          | /         | 克百威、烯酰吗啉、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              |
| 5  | 鲜蛋           | 鲜蛋           | 鲜蛋           | 鸡蛋           | 地美硝唑、多西环素 | 甲硝唑、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虫腈、氯霉素、氟苯尼考、甲砒霉素、恩诺沙星、氧氟沙星、沙拉沙星、甲氧苄啉、磺胺类(总量)、地克珠利、托曲珠利 |              |
| 6  |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 生干坚果         | /         |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吡虫啉                                |              |
|    |              |              |              | 生干籽类         | 黄曲霉毒素B1   |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镉(以Cd计)、噻虫嗪、噻虫胺、二氧化硫残留量            | 仅花生检测黄曲霉毒素B1 |

备注：1.部分项目检测结果说明：恩诺沙星检验结果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孔雀石绿检验结果以孔雀石绿与隐色孔雀石绿之和计，以孔雀石绿表示；磺胺类(总量)包含的具体磺胺药物按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中相应食品类别要求检验。

2.酸价、过氧化值依据GB19300判定时，样品前处理按该标准附录B规定；脂肪含量低的莲子、板栗类等食品，其酸价、过氧化值不作要求；其中芝麻的酸价不纳入2025年监督抽检。

3.海水蟹、虾蛄中镉(以Cd计)仅限生产日期在2023年6月30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4.可选项目选择原则：  
1) 金刚烷胺、利巴韦林等药物在相关限量标准发布实施前不得纳入监督抽检；鉴于检测方法等问题，虾、蟹中呋喃西林代谢物不纳入监督抽检。  
2) 可选项目应根据当地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及既往抽检不合格、当地舆情等情况选择，如在本表可选项目之外确定检测项目时，应注意：农药残留项目在GB2763-2021、GB 2763.1- 2022表中有该品种最大允许残留限量及相应指定检验方法；兽药项目在GB31650-2019、GB 31650.1-2022有该动物类别相应组织部位的允许限量，或农业农村部公告250号有禁用要求，且有适用检测方法(检测范围应包含该动物及相应组织部位)，符合上述要求的农兽药项目方可纳入监督抽检。

5.因生干籽类细类中包含重点品种花生外的其他生干籽类产品，其他水产品中包含除重点品种牛蛙、鲑鱼外的其他水产品，但各承检机构应按必检项目实施检验，不得漏检漏报。

6.抽样前，应制定抽样方案，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应根据采用的检测方法标准要求确定。

7.所有项目参照《全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自治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执行检验。

2025 年地、州、市局餐饮食品抽检品种、项目表

| 序号 | 食品大类<br>(一级) | 食品亚类<br>(二级)       | 食品品种<br>(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抽检项目   |
|----|--------------|--------------------|-------------------|----------------------------|--|
| 1  | 餐饮食品         | 米面及其<br>制品<br>(自制) | 小麦粉制<br>品<br>(自制) | 馒头花卷 (自制)                  |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糖精钠 (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    |              |                    |                   | 包子 (自制)                    |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糖精钠 (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    |              |                    |                   | 油饼油条 (自制) <sup>b</sup>     | 铝的残留量 (干样品, 以Al计)  |
|    |              |                    |                   | 凉皮 (自制)                    |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
|    |              |                    |                   | *其他生制面制品 (自制) <sup>a</sup> | 铅 (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
|    |              |                    |                   | *其他油炸面制品 (自制) <sup>c</sup> | 铝的残留量 (干样品, 以Al计)  |
|    |              | 肉制品<br>(自制)        | 熟肉制品<br>(自制)      | 肉冻、皮冻 (自制)                 | 铬 (以Cr计)   |
|    |              |                    |                   | *熏烧烤肉类 (自制) <sup>e</sup>   | N-二甲基亚硝胺、苯并[a]芘、铅 (以Pb计)、铬 (以Cr计)  |
|    |              | 调味料<br>(自制)        | 调味料<br>(自制)       | 火锅麻辣烫底料<br>(自制)            |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
|    |              |                    |                   | *蘸料 (自制) <sup>f</sup>      |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黄曲霉毒素B <sub>1</sub>   |

|                                |   |                        |                        |                           |   |
|--------------------------------|---|------------------------|------------------------|---------------------------|---|
|                                |   | 水产制品<br>(自制)           | 预制水产制<br>品(自制)         |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自制) <sup>g</sup> | 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Al计)  |
|                                |   | 坚果及籽<br>类食品<br>(自制)    | 坚果及籽类<br>食品<br>(自制)    | 花生制品(自制)                  | 黄曲霉毒素B <sub>1</sub>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 序号                             | 食品大类<br>(一级)  | 食品亚类<br>(二级)           | 食品品种<br>(三级)           | 食品细类(四级)                  | 抽检项目  |
| 1                              | 餐饮食品  | 餐饮具                    | 复用餐饮具                  | 复用餐饮具<br>(餐馆自行消毒)         |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
|                                |   |                        |                        | 复用餐饮具(集中清洗消<br>毒服务单位消毒)   |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
|                                |   | 焙烤食品<br>(自制)           | 焙烤食品<br>(自制)           | 糕点(自制) <sup>d</sup>       |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br>(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
|                                |   | 食用油、油<br>脂及其制<br>品(自制) | 食用油、油<br>脂及其制<br>品(自制) | *煎炸过程用油 <sup>i</sup>      | 极性组分、酸价(以脂肪计)(KOH)  |
|                                |   | 淀粉制品<br>(自制)           | 粉丝粉条<br>(自制)           | 粉丝粉条(自制)                  |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                                |   | 饮料<br>(自制)             | 饮料<br>(自制)             | 奶茶(自制)                    |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br>(自制) <sup>h</sup>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br>基氨基磺酸钠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br>、亮蓝)、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                        |                        |                           |   |

备注:1.带\*项目为自治区局结合既往抽检不合格、各地舆情情况确定。

2. a.其他生制面制品（自制）包括以小麦粉为主要原料，经和水、揉捏后未进行加热、蒸煮等处理的面制品，可抽取未煮的面条、饺子皮、馄饨皮、烧麦皮等。

b.油饼油条（自制）包括以小麦粉为主要原料（包含添加少量杂粮面类），经过和面、醒发、成型，并经过油炸（浸油）熟制的油条和油饼，还可抽取包尔萨克、油香，不包括油煎馅饼、葱花饼、葱油饼（非油炸）等。

c.其他油炸面制品（自制）包括除了油条油饼外，以小麦粉为主要原料（包含添加少量杂粮面类），经过和面、醒发或不醒发、成型，并经过油炸（浸油）熟制的其他油炸面制品，可抽取麻叶、韭菜盒子（油炸）、馓子、甜甜圈、油炸小馒头、油炸发面饼、炸素丸子等。

d.糕点（自制）限抽取自制的，包括现制现售的非预包装糕点检测。冷加工糕点（餐饮自制冷调韧糕类糕点、冷调松糕类糕点、蛋糕类糕点等）和热加工糕点（餐饮自制烘烤糕点、油炸糕点、水蒸糕点等）的抽样比例是1:1。糕点（预包装食品除外）可在餐饮自制、经营环节（如蛋糕房、西点屋、烘焙坊、甜品店等证照齐全的单位）抽取。

e.熏烧烤肉类（自制）包括以鲜（冻）畜禽肉及其副产品为主要原料，经过熏、烧、烤制成的肉制品，如烤羊肉、烤鸭、烤鸡、烤肠（热狗）、脆皮五花肉等。

f.蘸料（自制）包括自制的可直接食用的蘸料类，可抽取芝麻酱、辣椒酱、秘制酱料、海鲜酱等。黄曲霉毒素B1 限花生酱检测。

g.生食动物性水产品（自制）限抽取“腌制水产品海蜇”。

h.果蔬汁类及其饮料（自制）包括以水果和（或）蔬菜（包括可食的根、茎、叶、花、果实）等为原料，经加工或发酵制成的液体饮料，仅抽取鲜榨果蔬汁（浆）。

i.煎炸过程用油包括在餐饮单位抽取的煎炸过程用油，从煎炸用锅等容器内取出约2L（kg）样品于经营单位提供的干净瓷质或铁质容器内，现场冷却后，将约1L（kg）样品盛装于清洁干燥的样品容器内。

补充条款：

##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报名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标包号、项目编号）的  
投标，并递交了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  
整，¥：\_\_\_\_\_元），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根据投标要求，我公司向贵单位缴纳了投标保证金现该项目已定标，我  
公司未中标，因此，请将我司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退还至以下账户。

2、如我单位中标，我们将按照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我方承诺，如我  
单位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同意贵方可从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内抵销。

3、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抵销  
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                  |  |
|------------------|--|
| 供应商（收款单位）名称      |  |
| 供应商（收款单位）纳税人识别号  |  |
| 供应商（收款单位）注册地址、电话 |  |
| 开户银行、行号、账号       |  |
| 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     |  |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经办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保证金回执单复印件（以  
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说明：**1. 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 如因上述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  
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招标方退还该笔投标保证金后，无论是否开具收据，均不再作为招标方已收  
款依据。